

，雙方並未續約。且達悟民族六個部落達成共識，在 2012 年 2 月 20 日具體宣告蘭嶼「土地永不續租」給核廢貯存場的決定。台電公司應儘速將核廢料移出蘭嶼。

三、根據憲法第五條的精神，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蘭嶼核廢料的存放與台灣本島的標準不同，對達悟族而言即是一種歧視，本席認為台電公司應針對核廢料處理提出解決問題的根本方法。並研擬核一、核二、核三除役停止運轉，核四完工後則不商轉之計畫，以達到 2025 年非核家園的長期目標。

（五十五）本院姚委員文智，根據監獄行刑法第 57 條，受刑人請求自費延醫診治時應予許可。對於法務部處理前總統陳水扁申請自費戒護就醫乙事，基於人道及禮遇卸任元首之原則，應即允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報載前總統陳水扁傳出身體不適，於今年二月中旬即因腸胃不適向台北監獄申請看診，之後甚至懷疑自己罹患大腸癌，日前夫人吳淑珍赴台北監獄探視後表示，陳前總統排便異常，並於腹部於肝附近部位，有腫脹硬塊狀況。因此，陳前總統向台北監獄提出戒護就醫的申請，獄方在糞便潛血測定後，僅以陳前總統應為感冒與便秘為由，擱置申請。

根據監獄行刑法第 57 條規定：罹疾病之受刑人請求自費延醫診治時，監獄長官應予許可。本席認為無論就人道立場與陳前總統的就醫權益而言，法務部與台北監獄的處理都過於輕率。陳前總統出現排便異常等疑似罹患大腸癌的症狀，僅以家醫科醫師做糞便潛血測定並無法完全發現病灶，法務部以此判斷陳前總統是否需要進一步檢查的作法非常不恰當。

二、日前法務部長曾勇夫接受媒體採訪時受訪表示，醫師獄中看診後沒建議要送陳前總統到外面詳細檢查，認為陳前總統目前只有感冒及便秘的症狀。本席認為陳水扁為卸任國家元首，法務部與獄方仍應在合法的範圍內予以禮遇以及更多的關心。

（五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規劃對於弱勢民眾之制度性保障明顯不足，以致衍生薪資被多重扣繳的情形，建請主政單位應有效對外說明，亦應重新考量扣繳「補充保費」對弱勢民眾的社會公平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健保局指出：有關現制健保費係以經常性薪資為健保費計算基礎，經常性薪資以外之所得並未計繳健保費，形成相同所得者保險費負擔不同之不公平現象。二代健保因此針對計繳健保費以外之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以拉近所得相同者之保險費負擔，計畫藉此提升保

險費負擔之公平性。

二、但二代健保原本預計明年一月施行，但現卻急於七月實行上路，而補充保費採「就源扣繳」，公司行號未來扣繳員工健保費的名目勢必增加，形成薪資被多重扣繳的情形。而主政單位思維仍停留重開源面而不重節流面，舉如藥價黑洞等問題迄今仍未能有效防堵成效，僅在開源面一再對民眾補充扣繳，且對於兼擔家計而有多份工作的弱勢民眾保障明顯不足。而且補充保費不像一代健保只以單純的投保薪資扣繳，未來新增補充保費，數以萬計的企業都將成為義務扣繳單位，企業會衍生多少行政成本？民眾若是被多扣保費要如何救濟皆有待制度性建立。建請主政單位應明確對外說明，亦應重新考量扣繳「補充保費」的社會公平性。

（五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中南部縣市的大專院校學生研究資源與北部都會差距，建請國家圖書館在公平前提下，能將屬公共財的研究論文與期刊資料備份留存新建之「國立圖書館台中分館」，藉以縮短資訊落差，便利非國家圖書館之中南部縣市地區學子研究所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北部學生」與「北部以外縣市學生」研究論文與期刊資料取得比較差異表：

國家圖書館當地縣市研究生	進館直接搜尋並購買儲值卡列印。	方便省時便利	具區位優勢
中南部（如雲林、嘉義）或澎湖離島縣市研究生	須申請文件傳遞服務，實務上雖可傳真，但大都以紙本寄送，且須另外加計服務費與寄送費用。	既無效率（好幾個工作天）、又浪費資源（服務費用＋物流費用）	北部地區學子具地利區位優勢，外縣市學子尚需透過層層關卡方能備齊資料，具資訊落差。

二、研究生撰寫論文報告最需要許多研究論文與期刊資料佐證，但許多中南部縣市的大專院校學生，卻需要比別人花更多時間與金錢，方能取得當地圖書館藏沒有的研究論文與期刊資料，而這其中癥結就在擁有最多豐富館藏的國圖僅能在台北地區提供在地學生取閱便利性，建請國家圖書館在公平前提下，能將屬公共財的研究論文與期刊資料備份留存「國立圖書館台中分館」，以便利非國家圖書館當地縣市研究生所需。

（五十八）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 100 年 10 月 3 日巴拿馬籍「瑞興號」砂石船在基隆及新北市萬里區交界處外海失事，嚴重漏油導致污染附近海域，雖環保署及新北市政府已清理海上及岸